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4,460,332.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32,552,894.85份	1,471,907,437.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及套利性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4)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5)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6)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949,763.09	244,452,195.71
本期利润	303,262,910.64	216,300,257.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69	0.1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4%	11.05%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85	0.20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2,931,416.42	2,064,641,453.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8	1.40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1%	0.76%	-0.05%	0.08%	-2.16%	0.68%
过去三个月	6.78%	0.67%	1.34%	0.14%	5.44%	0.53%
过去六个月	11.24%	0.61%	0.77%	0.13%	10.47%	0.48%
过去一年	32.32%	0.53%	3.89%	0.15%	28.43%	0.38%
过去三年	45.00%	0.35%	1.10%	0.12%	43.90%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71%	0.32%	7.72%	0.13%	99.99%	0.19%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3%	0.76%	-0.05%	0.08%	-2.18%	0.68%
过去三个月	6.69%	0.67%	1.34%	0.14%	5.35%	0.53%
过去六个月	11.05%	0.62%	0.77%	0.13%	10.28%	0.49%
过去一年	31.73%	0.53%	3.89%	0.15%	27.84%	0.38%
过去三年	43.16%	0.35%	1.10%	0.12%	42.0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27%	0.32%	7.72%	0.13%	93.55%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19日至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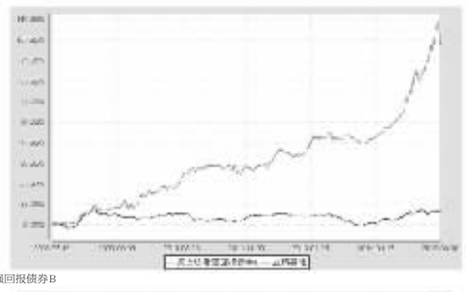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71%,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7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6年9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1-08-15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张雅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岩石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岩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07-19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为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次,其中2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总体经历了先上涨后下跌的过程。年初随着市场对基本面和通缩风险的担忧不断加剧,央行先后通过再贷款、MLF续作、降准、降息等货币政策手段托底经济,加上两融监管加强,股市剧势调整,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债券市场经历了继牛行情,债券收益率向下突破去年11月低点。进入3月份以后,在地方债债券置换和股市快速上涨带来的大类资产切换推动下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较为快速的调整行情,收益率从低点快速反弹。

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经历了先快速下行后缓慢反弹的过程。4月中上旬,债券市场总体延续了3月份以来的剧势震荡格局。中下旬以来伴随加速恶化的经济数据,央行超预期调降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市场情绪迅速逆转,做多热情高涨,收益率快速下行。进入5月份,央行再次降息,但市场预期充分,加之地方债供给压力挥之不去,财政政策有加码迹象,同时房地产销售数据良好,债券除短端跟随资金价格走低而降幅明显外,中长期利率债收益震荡上行。

本基金1月份加仓了信用债,2、3月份对部分收益率较低的信用债进行卖出止盈,再加上申购搏溢,信用债仓位有所降低。权益方面,一季度转债随着逐步卖出和赎回转股,仓位逐步降低,同时股票仓位逐步提高。一季度基金净值主要由股票和信用债贡献。股票为组合带来较大的正贡献,同时由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导致一季度基金净值波动有所加大。本基金二季度一直保持较高的信用债仓位,获得了较高的静态收益和四五月份收益率快速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本基金还适当参与了四五月份的利率债波段操作,也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正贡献。权益方面,本基金二季度初持有少量转债,随着赎回转股和卖出止盈,二季度末转债仓位进一步大幅降低。进入6月份后本基金主动、逐步降低了股票仓位,但股票市场下跌的速度和幅度均大幅超出预期,仍给组合净值带来一定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41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4%;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40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方面,二季度稳增长政策不断出台,房地产销售数据持续好转,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已有所修正。未来基本面对于市场的影响主要是预期能否兑现,即前期稳增长政策效果是否在经济数据层面得到证实或证伪。我们倾向于认为经济大概率企稳,继续恶化的可能性降低,但大幅反弹的概率也不大。从基本面角度衡量对市场的影响,债券收益率由低点反弹已经反映了上述预期,收益率继续上升的空间有限。

政策方面,在经济依然疲弱的大格局下,央行货币政策宽松的方向仍较为确定,但宽松的力度和方式可能会根据经济和金融主体的情况有所调整。从短端利率上来看,经过前期的大幅降准,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曾一度降至2%的历史低位,导致超储率高位运行,商业银行主动向央行申请定向正回购操作要求回笼资金,央行继续实施总量调控政策的意愿将有所下降,6月底的定向降准因为印证。虽然当前短端资金水平已经较前期低点有所回升,但银行体系流动性依然充裕,加上央行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的引导,资金水平大幅上行的概率也比较小,未来资金利率低位平稳运行的概率较大。

股票市场近期波动较大,对债券市场影响偏正面。首先是股市的快速下跌直接导致权益市场融资受损,二季度以来企业盈利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权益市场,权益的下跌也将导致企业盈利的更加恶化,两方面都对经济基本面产生负面影响。其次,股市大幅调整导致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行,叠加打新市场承载能力下降,很大一部分打新资金将重新寻找投向,直接利好债券,尤其是中短期限、中高资质信用债。

综上,结合基本面、政策面以及流动性的判断,未来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的可能性较小,短期受益于大类资产切换的影响可能会有较好的资本利得收益。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仓位,同时谨慎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权益方面,由于本基金不能手三板市场主动买入股票,对于职转债转股的权益仓位将会考虑权益资产的配置价值对本基金长期业绩的贡献,并关注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择机操作,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103,192,890.19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34,038,716.8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03,192,890.19元,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4,038,716.85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4,574,401.56	8,549,749.88
结算备付金	177,518,738.35	128,575,653.05
存出保证金	412,760.60	161,79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9,981,533.72	6,726,615,642.47
其中:股票投资	817,408,242.51	534,620,781.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89,907,546.55	6,158,656,214.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665,744.66	33,338,646.79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000,268.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037,615.29	16,332,412.14
应收利息	161,645,021.84	124,772,392.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45,414.31	31,025,59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668,115,485.67	7,135,033,51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3,961,950.05	2,830,148,381.77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824,627.12	6,040,390.72
应付赎回款	301,466,487.62	52,835,12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84,263.10	2,465,468.79
应付托管费	949,004.00	758,605.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75,773.49	545,659.44
应付交易费用	706,212.32	166,595.01
应交税费	5,402,367.10	5,402,367.10
应付利息	737,689.34	428,226.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34,241.30	673,077.68
负债合计	3,580,542,615.44	2,899,463,89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04,460,332.02	3,240,444,431.45
未分配利润	1,483,112,538.21	995,125,18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572,870.23	4,235,569,61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8,115,485.67	7,135,033,512.6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418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403元;基金份额总额3,604,460,332.02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2,132,552,894.85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471,907,437.1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89,957,098.26	255,281,033.18
1.利息收入	203,446,081.69	144,037,778.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28,503.06	11,934,084.07
债券利息收入	201,253,703.66	129,320,221.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37,677.15	2,773,80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197.83	9,665.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5,681,712.78	-26,846,062.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0,742,306.2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2,835,160.11	-27,157,662.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20,042.9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24,289.42	311,6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38,790.44	138,013,230.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8,094.23	76,086.22
减:二、费用	70,393,929.90	49,435,721.70
1. 管理人报酬	16,464,475.00	11,111,083.51
2. 托管费	5,065,992.28	3,418,795.00
3. 销售服务费	4,178,821.06	2,990,232.44
4. 交易费用	2,772,846.72	44,621.33
5. 利息支出	41,654,372.80	31,617,766.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654,372.80	31,617,766.16
6. 其他费用	257,422.04	253,22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563,168.36	205,845,311.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563,168.36	205,845,311.4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0,444,431.45	995,125,181.96	4,235,569,613.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9,563,168.36	519,563,168.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4,015,900.57	105,655,794.93	469,671,695.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39,907,382.93	1,802,483,809.76	6,842,391,192.69
2.基金赎回款	-4,675,891,482.36	-1,696,828,014.83	-6,372,719,497.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7,231,607.04	-137,231,607.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4,460,332.02	1,483,112,538.21	5,087,572,870.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2,082,473.37	276,380,495.34	3,818,462,968.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5,845,311.48	205,845,311.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669,105.43	-24,457,247.21	-427,126,352.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5,351,656.47	103,342,328.16	998,693,984.63
2.基金赎回款	-1,298,020,761.90	-127,799,575.37	-1,425,820,337.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9,413,367.94	457,768,559.61	3,597,181,927.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2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182,000.1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2,204.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团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1,052,605.08	5.34%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9,419.12	4.93%	59,389.46	9.0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64,475.00	11,111,083.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36,154.90	861,556.7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65,992.28	3,418,795.0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36,639.38	3,036,639.38
中国建设银行	-	199,984.89	199,984.89
广发证券	-	36,180.77	36,180.77
合计	-	3,272,805.04	3,272,805.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66,066.97	2,166,066.97
中国建设银行	-	160,932.53	160,932.53
广发证券	-	7,467.63	7,467.63
合计	-	2,334,467.13	2,334,467.1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3,844,700,000.00	759,216.50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83,